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修正案建議

第5稿 (2003年6月20日)

《刑事罪行條例》

叛國罪

由何俊仁議員提出修訂	<p>2. 叛國</p> <p>(1) 任何中國公民懷有推翻中央人民政府的意圖而——</p> <p>(a) 加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外來武裝部隊或作為其中一分子；或</p> <p>(b) 協助在戰爭中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公敵，即屬叛國。</p> <p>(1) 任何中國公民——</p> <p>(a) 懷有——</p> <p>(i) 推翻中央人民政府；</p> <p>(ii) 恐嚇中央人民政府；或</p> <p>(iii) 脅逼中央人民政府改變其政策或措施——的意圖而加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外來武裝部隊或作為其中一分子；</p> <p>(b) 鼓動外來武裝部隊以武力入侵中華人民共和國；或</p> <p>(c) 懷有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戰爭中的形勢的意圖，而藉著作出任何作為而協助在該場戰爭中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公敵——</p> <p>即屬叛國。</p> <p>(2) 任何中國公民叛國，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p> <p>(3) 第(1)及(2)款亦就任何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在香港境外作出的第(1)款所述的任何作為而適用於他。</p> <p>(4) 就本條而言——</p> <p>(a) “外來武裝部隊”指——</p> <p>(i) 屬於某外國的武裝部隊；</p> <p>(ii) 受某外國的政府指示或控制的武裝部隊；或</p> <p>(iii) 並非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基地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部隊；</p> <p>(b)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公敵”指——</p> <p>(i)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某外國的政府；或</p> <p>(ii)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外來武裝部隊；</p> <p>(c) 當——</p> <p>(i) 武裝部隊之間發生公開武裝衝突；或</p> <p>(ii) 已作出公開宣戰，戰爭狀態即告存在，而“交戰”須據此解釋。</p> <p>(d) (i) 任何作為目的是抗議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某外國或某外國政府交戰，則不構成第2(1)條所訂罪行；</p>	<p>“恐嚇”、“脅逼”、“損害在戰爭中的形勢”的意圖過於空泛及模糊，“鼓動”與煽動相近。</p> <p>刪去“域外效力”條文。</p> <p>加入和平、反戰、人道及醫療救援作為不構成罪行。</p> <p>加入為免生疑問條文，明確訂明外來武裝部隊不包括台灣的部隊。</p>
------------	---	--

	<p>(ii) 任何作為目的是或其效果是為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外國或外國政府提供醫療或人道援助，則不構成第 2(1)條所訂罪行；</p> <p>(iii) 任何作為目的是促進和平或終止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某外國或外國政府交戰，則不構成第 2(1)條所訂罪行。</p> <p>(3A) 為免生疑問，就第(3)款而言，“外來武裝部隊”不包括以台灣為基地的武裝部隊。</p> <p>(54) 隱匿叛國此項普通法罪行現予取消。</p> <p>(65) 收受代價而不檢控叛國此項普通法罪行現予取消。</p>	
由涂謹申議員提出修訂	<p>(4) 就本條而言——</p> <p>(a) “外來武裝部隊”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屬於某外國的武裝部隊； (ii) 受某外國的政府指示或控制的武裝部隊；或 (iii) 並非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基地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部隊； <p>(b)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公敵”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某外國的政府；或 (ii)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外來武裝部隊； <p>(c) 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武裝部隊之間發生公開武裝衝突；或 (ii) 已作出公開宣戰， <p>戰爭狀態即告存在，而“交戰”須據此解釋。</p> <p>(d) (i) 任何作為目的是抗議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某外國政府之間的戰爭，則不構成第 2(1)條所訂罪行；</p> <p>(ii) 任何作為目的是或其效果是為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外國或外國政府提供醫療或人道援助，則不構成第 2(1)條所訂罪行；</p> <p>(iii) 任何作為目的是促進和平或終止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某外國或外國政府交戰，則不構成第 2(1)條所訂罪行。</p> <p>(4A) 為免生疑問，就第(4)款而言，“外來武裝部隊”不包括台灣的武裝部隊。</p>	<p>加入和平、反戰、人道及醫療救援作為不構成罪行。</p> <p>加入為免生疑問條文，明確訂明外來武裝部隊不包括台灣的部隊。</p>

顛覆罪

由劉慧卿議員提出修訂	【刪去顛覆罪條文】	
由何俊仁議員提出修訂	<p>2A. 顛覆</p> <p>(1) 任何人懷有推翻中央人民政府的意圖，而使用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的嚴重暴力、進行戰爭或導致任何人（作出該作為的人除外）受嚴重傷害，即屬顛覆。</p> <p>(1) 任何人藉使用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的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或藉進行戰爭</p> <p>(a) 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p> <p>(b) 推翻中央人民政府；或</p>	<p>“根本制度”、“恐嚇”、“危害穩定”的目的過於空泛及模糊。</p>

	<p>(e) 恐嚇中央人民政府，即屬顛覆。</p> <p>(2) 任何人顛覆，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p> <p>(3) 第(1)及(2)款亦就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境外作出的第(1)款所述的任何作為而適用於他。</p> <p>(43) 就本條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進行戰爭”一詞須參照第 2(43)(c)條中“交戰”一詞的涵義而解釋； (b) “嚴重犯罪手段”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危害任何人（作出該作為的人除外）的生命； (ii) 導致任何人（作出該作為的人除外）受嚴重損傷； (iii) 嚴重危害公眾人士或某部分公眾人士的健康或安全； (iv) 導致對財產的嚴重破壞；或 (v) 嚴重干擾電子系統或基要服務、設施或系統（不論屬於公眾或私人）或中斷其運作，而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vi) 是在香港作出並屬香港法律所訂罪行，或 (vii) (A) 是在香港境外任何地方作出； (B) 屬該地方的法律所訂罪行；及 (C) 假使在香港作出便屬香港法律所訂罪行的一，但若有以下的作為，則明文規定不屬於“嚴重犯罪手段” 	<p>刪去“域外效力”條文。</p> <p>“武力”、“嚴重犯罪手段”的定義過於寬鬆。</p>
由涂謹申議員提出修訂	<p>(2) (a) 任何人犯第 2A(1)(a)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7 年；</p> <p>(b) 任何人犯第 2A(1)(b)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p> <p>(c) 任何人犯第 2A(1)(c)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2 年。</p>	不同程度的作為應有不同程度的刑罰。
由涂謹申議員提出修訂	<p>(4) 就本條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進行戰爭”一詞須參照第 2(4)(c)條中“交戰”一詞的涵義而解釋； (b) “嚴重犯罪手段”指懷有使用暴力意圖而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危害任何人（作出該作為的人除外）的生命； (ii) 導致任何人（作出該作為的人除外）受嚴重損傷； (iii) 嚴重危害公眾人士或某部分公眾人士的健康或安全； (iv) 導致對財產的嚴重破壞；或 (v) 嚴重干擾電子系統或基要服務、設施或系統（不論屬於公眾或私人）或中斷其運作，而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vi) 是在香港作出並屬香港法律所訂罪行，或 (vii) (A) 是在香港境外任何地方作出； (B) 屬該地方的法律所訂罪行；及 (C) 假使在香港作出便屬香港法律所訂罪行的一，但若有以下的作為，則明文規定不屬於“嚴重犯罪手段” 	收窄“嚴重犯罪手段”定義。

	<p>(viii) 任何提出主張、抗議、提出不同意見或工業行動；</p> <p>(ix) 在公眾地方和平地提出主張，或以作出根據第 9D(3) 條所訂的“訂明作為”為出發點的其他作為；或</p> <p>(x) 作出犯罪行為，而所犯罪行如在香港觸犯，定罪則可被判監禁不超過 7 年的罪行。</p>	
--	---	--

分裂國家罪

由劉慧卿議員 提出修訂	【刪去分裂國家罪條文】	
由何俊仁議員 提出修訂	<p>2B. 分裂國家</p> <p>(1) 任何人懷有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部分領土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分離出去的意圖，而使用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完整的嚴重暴力、進行戰爭或導致任何人（作出該作為的人除外）受嚴重傷害，即屬分裂國家。</p> <p>(1) 任何人藉——</p> <p>(a) 使用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完整的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或</p> <p>(b) 進行戰爭——</p> <p>而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某部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分離出去，即屬分裂國家。</p> <p>(2) 任何人分裂國家，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p> <p>(3) 第(1)及(2)款亦就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境外作出的第(1)款所述的任何作為而適用於他。</p> <p>(4) 就本條而言——</p> <p>“進行戰爭”一詞須參照第 2(43)(c)條中“交戰”一詞的涵義而解釋。</p> <p>(a) “嚴重犯罪手段”的涵義與該詞在第 2A(4)(b) 條中的涵義相同。</p> <p>(4)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此條生效時，關乎現存的分治狀態所作出的任何作為，不構成第(1)款的罪行。</p>	<p>“武力”、“嚴重犯罪手段”的定義過於寬鬆。</p> <p>刪去“域外效力”條文。</p> <p>加入為免生疑問條文，訂明現存分治狀態所關乎的任何作為不構成犯分裂國家罪。</p>

對叛逆等的審訊的限制

由何秀蘭議員 提出修訂	<p>4. 對叛逆等叛國、顛覆、分裂國家的審訊的限制</p> <p>(1) 除非檢控是在犯罪後 3 年內開始進行，否則任何人不得就第 2、2A 或 2B 條所訂的罪行被檢控。</p> <p>(2) 叛國、顛覆或分裂國家的審訊程序，與審訊謀殺的程序相同。</p>	對叛國、顛覆及分裂國家罪設定 3 年的檢控期限。
----------------	--	--------------------------

煽動叛亂罪

由劉慧卿議員 提出修訂	【刪去煽動叛亂罪及現時的「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的罪行】	
----------------	-------------------------------------	--

<p>由何俊仁議員提出修訂</p>	<p>9A. 煽動叛亂</p> <p>(1) 在不抵觸第 9D 條的條文下，任何人——</p> <p>(a) 故意煽惑他人犯第 2 (叛國)、2A (顛覆) 或 2B (分裂國家) 條所訂罪行；或</p> <p>(b) 故意煽惑他人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會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的公眾暴亂，即屬煽動叛亂。</p> <p>(1A) 除非有關煽惑的性質及作出該項煽惑所處的情況——</p> <p>(a) 令一名或多於一名被煽惑的人相當可能；或</p> <p>(b) 令一名普通人假使受到該項煽惑便相當可能會，被懲惡（如第(1)(a)款適用）犯有關罪行或（如第(1)(b)款適用）進行公眾暴亂，否則該項煽惑不構成第(1)款所訂罪行。</p>	<p>不應包括“公眾暴亂”。</p> <p>【仍在考慮是否對政府新建議作修訂】</p>
<p>由何秀蘭議員提出修訂</p>	<p>9A. 煽動叛亂</p> <p>(1) 在不抵觸第 9D 條的條文下，任何人——</p> <p>(a) 故意煽惑他人犯第 2 (叛國)、2A (顛覆) 或 2B (分裂國家) 條所訂罪行；或</p> <p>(b) 故意煽惑他人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會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的公眾暴亂，即屬煽動叛亂。</p> <p>(1A) 除非有關煽惑的性質及作出該項煽惑所處的情況——</p> <p>(a) 令一名或多於一名被煽惑的人相當可能；或</p> <p>(b) 令一名普通人假使受到該項煽惑便相當可能會，被直接及即時懲惡（如第(1)(a)款適用）犯有關罪行或（如第(1)(b)款適用）進行公眾暴亂，否則該項煽惑不構成第(1)款所訂罪行。</p> <p>(1B) 對第 (1)款所訂罪行的檢控，不得在犯該罪行的日期的 6 個月後提出。</p>	<p>加入“約翰內斯堡原則”，及有 6 個月的檢控時限。</p> <p>【仍在考慮是否對政府新建議作修訂】</p>
<p>由馮檢基議員提出修訂</p>	<p>9A. 煽動叛亂</p> <p>(1) 在不抵觸第 9D 條的條文下，任何人——</p> <p>(a) 故意煽惑他人犯第 2 (叛國)、2A (顛覆) 或 2B (分裂國家) 條所訂罪行；或</p> <p>(b) 故意煽惑他人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會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安全的公眾暴亂，即屬煽動叛亂。</p> <p>(1A) 除非有關煽惑的性質及作出該項煽惑所處的情況——</p> <p>(a) 令一名或多於一名被煽惑的人相當可能；或</p> <p>(b) 令一名普通人假使受到該項煽惑便相當可能會，被懲惡（如第(1)(a)款適用）犯有關罪行或（如第(1)(b)款適用）進行公眾暴亂，否則該項煽惑不構成第(1)款所訂罪行。</p> <p>(2) 任何人——</p> <p>(a) 藉作出第(1)(a)款描述的作為而煽動叛亂，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7 年；</p> <p>藉作出第(1)(b)款描述的作為而煽動叛亂，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2 年。。</p>	<p>“穩定”過於空泛及模糊，危害中國的穩定與危害中國的安全不同，應改為“安全”。</p> <p>【仍在考慮是否對政府新建議作修訂】</p> <p>刑罰過重。</p>

處理煽動性刊物罪

由劉慧卿議員提出修訂	【刪去處理煽動性刊物罪】	
------------	--------------	--

若干作為並非煽惑

由涂謹申議員提出修訂	<p>9D 若干作為並非煽惑</p> <p>(3) 在本條中，“訂明作為”指——</p> <p>(a) 顯示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其任何措施上被誤導或犯錯誤或懷疑被誤導或懷疑犯錯（包括過去的誤導或錯誤）或相關的批評；</p> <p>(b) 以矯正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的錯誤或缺失或懷疑錯誤或懷疑缺失（包括過去的錯誤或缺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管治或憲制； (ii) 法律；或 (iii) 司法—— <p>中的錯誤或缺失為出發點，指出該等錯誤或缺失；</p> <p>(c) 懇懃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公眾人士任何嘗試以合法非暴力手段，促致改變或消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法律所規定的任何事宜；或</p> <p>(d) 以指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消除； (ii) 改變；或 (iii) 嘗試促進關注， <p>任何在或傾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局人口中不同階層之間製造怨恨或敵意的任何事宜為出發點，指出該事宜；或</p> <p>(e) 從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新聞報導。</p>	<p>增加“訂明作為”的涵蓋範圍，保障言論自由。</p> <p>【具體字眼會再作修訂】</p>
由單仲偕議員提出修訂	<p>9D 若干作為並非煽惑</p> <p>(3) 在本條中，“訂明作為”指——</p> <p>(a) 顯示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其任何措施上被誤導或犯錯誤；</p> <p>(b) 以矯正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管治或憲制； (ii) 法律；或 (iii) 司法， <p>中的錯誤或缺失為出發點，指出該等錯誤或缺失；</p> <p>(c) 懇懃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公眾人士嘗試以合法手段，促致改變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法律所規定的任何事宜；或</p>	<p>增加“訂明作為”的涵蓋範圍，保障資訊自由。</p>

	<p>(d) 以消除任何在或傾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局人口中不同階層之間製造怨恨或敵意的任何事宜為出發點，指出該事宜；</p> <p>(e) 操作或提供任何器材、系統或服務，藉此可令刊物以電子形式調查、複製、分發、展示或提供；或</p> <p>(f) 操作或提供連接至任何通訊系統，藉此在不能作有效控制的情況下傳遞或提供刊物。</p>	
--	--	--

人權保障條文

由何俊仁議員提出修訂	<p>18A. 第I及II部及本部等執行須符合《基本法》 <u>為免生疑問，第I及II部及本部的條文須以符合《基本法》第三章的方式而解釋、適用及執行，如不符合《基本法》第三章的規定，即屬無效。</u></p>	清楚訂明若落實條文時與基本法不符，即屬無效。
------------	---	------------------------

調查權力

由馮檢基議員提出修訂	【刪去新加的調查權力】	
------------	-------------	--

《官方機密條例》

REVISED

保安及情報資料—部門成員及獲知會人士

由涂謹申議員
提出修訂

13. 保安及情報資料—部門成員及獲知會人士

(1) 任何屬或曾經屬——

- (a) 保安及情報部門的成員的人士；或
(b) 獲知會受本款條文規限的人士，

如在以下情況——

(c) ~~沒有合理權限的情況下；及~~

(d) ~~在作出披露時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

- (i) ~~所披露的是關乎保安或情報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及~~
(ii) ~~披露會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對保安或情報部門或其任何部分的工作的嚴重損害，~~

~~披露作出一項具嚴重損害性的披露，而所披露的是憑藉他作為任何該等部門的成員的身分或於該項知會有效或曾經有效期間在其工作過程中而由或曾經由他管有，並關乎保安或情報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即屬犯罪。~~

~~(1A)就第(1)款而言，如披露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對保安或情報部門或其任何部分的工作的嚴重損害，披露即屬具嚴重損害性。~~

~~(2) 第(1)款中述及~~披露關乎保安或情報的資料之處，包括述及作出本意是~~披露該等資料的陳述，亦包括述及作出擬被其所致予的人視為該等披露的陳述。~~~~~~

~~(3) 被控犯本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他既不知道亦~~或~~無合理因由相信有關的資料、文件或物品是關乎保安或情報的，即可以作為免責辯護~~

~~(a) 有關的資料、文件或物品關乎保安或情報；或~~

~~(b) 披露會屬第(1A)款所指的具嚴重損害性，~~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披露相當可能導致嚴重損害才入罪。

修訂免責辯護包括不知道或無合理因由相信披露是具嚴重損害性。

保安及情報資料—公務人員及承辦商

由涂謹申議員
提出修訂

14. 保安及情報資料—公務人員及承辦商

(1) 屬或曾經屬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的人，

如在以下情況——

(a) ~~沒有合理權限的情況下；及~~

(b) ~~在作出披露時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

- (i) ~~所披露的是關乎保安或情報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及~~
(ii) ~~披露會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對保安或情報部門或其任何部分的工作的嚴重損害，~~

~~作出一項具嚴重損害性的披露，而所披露的是憑藉他作為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的身分（但並非第 13(1)條所述者）而由或曾經由他~~

收窄受保護資料定義，只包括資料內容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嚴重損害，而不包括性質或類別。

嚴重損害才算犯罪。

	<p>管有，並關乎保安或情報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即屬犯罪。</p> <p>(2) 就第(1)款而言，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披露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對保安或情報部門或其任何部分的工作的嚴重損害； (b) 有關資料、文件或物品的性質屬若被未經授權而披露便相當可能會導致該等損害者；或 (c) 某種類或類別的資料、文件或物品被未經授權而披露便相當可能會具有該效果，而有關的資料、文件或物品屬於該種類或類別， <p>披露即屬具<u>嚴重損害性</u>。</p> <p>(3) 被控犯本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他既不知道亦<u>或</u>無合理因由相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關的資料、文件或物品關乎保安或情報；或 (b) 披露會屬第(2)款所指的具<u>嚴重損害性</u>， <p>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p>	
--	---	--

防務資料

<p>由涂謹申議員提出修訂</p>	<p>15. 防務資料</p> <p>(1) 屬或曾經屬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的人， 如在以下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沒有合理權限的情況下；及 (b) 在作出披露時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所披露的是關乎防務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及 (ii) 披露會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第(2)款所述的嚴重損害， 作出一項具<u>嚴重損害性</u>的披露，而所披露的是憑藉他作為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的身分（但並非第13(1)條所述者）而由或曾經由他管有，並關乎防務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即屬犯罪。 <p>(2) 就第(1)款而言，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披露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對武裝部隊或其任何部分執行任務的能力有損害； (b) 披露引致或相當可能會引致導致武裝部隊成員死亡或受傷，或會引致或相當可能會引致導致武裝部隊或裝置受嚴重損害；或 (c) 披露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嚴重危害（但並非以(a)及(b)段所述方式危害）聯合王國<u>中華人民共和國</u>或香港在其他地方的利益、嚴重妨礙聯合王國<u>中華人民共和國</u>或香港促進或保障該等利益或<u>嚴重危害</u>英國國民<u>中國公民</u>或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其他地方的安全；或 (d) 有關資料、文件或物品的性質屬若被未經授權而披露便相當可能會導致該等損害者， 披露即屬具<u>嚴重損害性</u>。 <p>(3) 被控犯本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他</p>	<p>收窄受保護資料定義，只包括資料內容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嚴重損害，而不包括性質或類別。 嚴重損害才算犯罪。 修訂過時條文。</p>
--------------------------	--	---

	<p>既不知道亦或無合理因由相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關的資料、文件或物品關乎防務；或 (b) 披露會屬第(2)款所指的具<u>嚴重</u>損害性，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

關乎國際關係的資料

由涂謹申議員提出修訂	<p>16. 關乎國際關係的資料</p> <p>(1) 屬或曾經屬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的人，如在以下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沒有合理權限的情況下；及 (b) 在作出披露時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所披露的是關乎國際關係或第(d)段所述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及 (ii) 披露會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第(2)款所述的<u>嚴重損害</u>，作出一項具<u>嚴重損害</u>性的披露，而所披露的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 關乎國際關係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或 (d) 自聯合王國<u>中華人民共和國</u>以外的國家或地區或自國際組織取得的任何機密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且該等資料、文件或物品是憑藉他作為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的身份而由或曾經由他管有的，他即屬犯罪。 <p>(2) 就第(1)款而言，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披露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嚴重危害聯合王國<u>中華人民共和國</u>或香港在其他地方的利益、嚴重妨礙聯合王國<u>中華人民共和國</u>或香港促進或保障該等利益或<u>嚴重危害英國國民中國公民</u>或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其他地方的安全；或 (b) 有關的資料、文件或物品的性質屬若被未經授權而披露便相當可能會具有(a)段所描述的任何效果者，披露即屬具<u>嚴重損害</u>性。 <p>(3) 就第(1)(b)款所述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確定其屬機密此一事實；或 (b) 確定其性質或內容—— <p>可足以為第(2)(b)款的施行而確定該資料、文物或物品的性質屬若被未經授權而披露便相當可能具有該款所述的任何效果者。</p> <p>(4) 被控犯本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他既不知道亦或無合理因由相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關的資料、文件或物品屬第(1)款所述者；或 (b) 披露會屬第(2)款所指的具<u>嚴重損害</u>性，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收窄受保護資料定義，只包括資料內容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嚴重損害，而不包括性質或類別。 嚴重損害才算犯罪。
-------------------	--	---

【會加入主觀意圖辯護理由：真誠相信資料不屬於受保護資料或資料是合法取得及直接及即時損害的修訂，具體條文仍在草擬中】

關乎中央管理的香港事務的資料

由劉慧卿議員提出修訂	【整條刪去】	
由何俊仁議員提出修訂	<p>16A. 關於中央管理的香港事務的資料</p> <p>(1) 屬或曾經屬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的人，如在以下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沒有合理權限的情況下；及 (b) 在作出披露時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所披露的是關乎第(c)段所述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及 (ii) 披露會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第(2)款所述的嚴重損害，作出一項具嚴重損害性的披露，而所披露的是—— <p>(c) 關乎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並且根據《基本法》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涉及國防或外交事宜，並是由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及</p> <p>(d) 憑藉他作為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的身份而由或曾經由他管有，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他即屬犯罪。</p> <p>(2) 就第(1)款而言，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披露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嚴重危害國家安全；或 (b) 有關資料、文件或物品的性質屬若被未經授權而披露便相當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者，披露即屬具嚴重損害性。 <p>(3) 被控犯本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他既不知道亦或無合理因由相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關的資料、文件或物品屬第(1)(a)款所述者；或 (b) 披露會屬第(2)款所指的具嚴重損害性，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p>(4)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本條所保障的“國家安全”不包括保護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免受尷尬或其錯誤免被暴露。</p>	<p>只應涉及國防或外交的中央政府管理的香港事務，不應過於空泛及模糊。</p> <p>加入為免生疑問條文：令政府尷尬等的披露不屬損害國家安全。</p> <p>具嚴重危害國家安全才算犯罪。</p> <p>只包括資料內容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嚴重損害，而不包括性質或類別。</p>

關乎犯罪及刑事調查的資料

由涂謹申議員提出修訂	<p>17. 關乎犯罪及刑事調查的資料</p> <p>(1) 屬或曾經屬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的人，如在以下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沒有合理權限的情況下；及 (b) 在作出披露時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所披露的是本條適用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及 (ii) 披露會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第(2)款所述的嚴重損害， 	<p>收窄受保護資料定義，只包括資料內容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嚴重損害，而不包括性質或類別。</p>
------------	--	---

披露本條適用並憑藉他作為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的身份而由或曾經由他管有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即屬犯罪。

(2) 本條適用於——

(a) 若被披露便——

(i) 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導致犯罪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

(ii) 利便或相當可能會利便某人逃離合法羈押或作出對受合法羈押的人的穩當看管有損害的作為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或

(iii) 阻礙或相當可能會阻礙防止或偵查罪行，或阻礙或相當可能會阻礙拘捕或檢控疑犯的資料、文物或其他物品；

(b) 其性質若被未經授權而披露便相當可能會具有(a)段所述的任何效果的資料、文物或其他物件；

(c) 因為根據在《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33 條下發出的命令採取的行動而取得的資料，而該資料若被披露便——

(i) 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犯罪；

(ii) 利便或相當可能會利便某人逃離合法羈押或作出對受合法羈押的人的穩當看管有損害的作為；或

(iii) 阻礙或相當可能會阻礙防止或偵查罪行，或阻礙或相當可能會阻礙拘捕或檢控疑犯；或

(d) 因為根據在《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 第 13(1)條下發出手令採取的行動而取得的資料，而該資料若被披露便——

(i) 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犯罪；

(ii) 利便或相當可能會利便某人逃離合法羈押或作出對受合法羈押的人的穩當看管有損害的作為；或

(iii) 阻礙或相當可能會阻礙防止或偵查罪行，或阻礙或相當可能會阻礙拘捕或檢控疑犯。

(e) 關乎因為如(e)或(d)段所述採取行動而取得的資料，以及被或曾經被用於（或被或曾經被持有以用於）該等行動的或因為該等行動而取得的文件或其他物品。

(3) 就符合第(2)(a)款的描述的披露而被控犯本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他既不知道亦無合理因由相信該項披露會有該款所述的任何效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就任何其他披露而被控犯本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他既不知道亦無合理因由相信有關的資料、文件或物品是本條適用的資料、文件或物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因未經授權的披露或違法取覽所得的資料或在機密情況下託付的資料

由劉慧卿議員提出修訂	【刪去新加入披露違法取覽所得的資料部分】	
------------	----------------------	--

公眾利益免責辯護條文

由李柱銘議員提出修訂	21A. 公眾利益免責辯護 被控觸犯第 13 至 20 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有關披露較不披露更符合公眾利益，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公眾利益免責辯護
由涂謹申議員提出修訂	21A. 為公眾利益而披露不構成罪行 就被控觸犯第 13 至 20 條所訂罪行而言，如公眾知道有關資料的 <u>公眾利益</u> 超越披露該資料所導致或可能會導致的損害，則該項披露不構成該等所訂罪行。	公眾利益不構成罪行

事前披露

由何秀蘭議員提出修訂	21B. 披露事前公開資料不構成罪行 就被控觸犯第 13 至 20 條所訂罪行而言，如所披露的資料、文件或物品已在行銷的報章或刊物或其他公開渠道可得到，則該項披露不構成該等所訂罪行。	加入事前公開不屬犯罪條文
------------	--	--------------

設定檢控時限

由何秀蘭議員提出修訂	1A. 對第 13 至 20 條所訂罪行的審訊的限制 對第 13 至 20 條所訂罪行的檢控，不得在犯該罪行的日期的 6 個月後提出。	對損害性披露及非法披露罪行，設定 6 個月的檢控時限。
------------	--	-----------------------------

人權保障條文

由何俊仁議員提出修訂	1A. 本條例的執行等須符合《基本法》 <u>為免生疑問</u> ，本條例的條文須以符合《基本法》 <u>第三章</u> 的方式而解釋、適用及執行， <u>如不符合《基本法》第三章的規定，即屬無效</u> 。	
------------	---	--

《社團條例》

禁制機制

由李柱銘議員提出修訂	【刪去與禁制機制有關的條文】	超越 23 條規定及損害社會自由
------------	----------------	------------------

人權保障條文

由何俊仁議員提出修訂	2A. 執行等須符合《基本法》 <u>為免生疑問</u> ，本條例的條文須以符合《基本法》 <u>第三章</u> 的方式而解釋、適用及執行，如不符合《基本法》 <u>第三章</u> 的規定，即屬無效。	
------------	---	--

其他

生效日期

由劉惠卿議員提出修訂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在第(1)款所指的公告須在《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六十八條提及的普選產生目標達至後方可提出。	
------------	---	--